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6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美麗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世雄

上　訴　人　黃世杰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方文萱律師

周志潔律師

溫宇謙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姵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卓雅婷